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1315號

原告 謝永珍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智

被告 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承

訴訟代理人 蔡家銘

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3月28日所宣示之
判決原本與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
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
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理由欄「六、」已敘明理由認
本件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
全部負擔，然主文欄第三項誤載為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核係
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依前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